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18號

原　　告　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張雪美
被　　告　吳柏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萬分之120，公告現值為新臺幣《下同》2,554,023元）之所有權存在，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,554,023元（即上開土地公告現值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54,0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應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